

- 一、有同學物品、衣物或金錢不見時，可先到原本遺失處尋找，若沒有找到可立即到教官室詢問是否有人檢到。
- 二、有被老師或教官登記違規事項的同學，請主動來教官室拿陳述表說明原因並給導師、家長及輔導教官簽名，有交陳述表後，才可以改過銷過。
- 三、為了同學安全，進出學校及在學校走路時，請把耳機拿下來，避免同學發生意外。
- 四、為了同學安全，放學後 30 分鐘內要離開教室及教學區；假日未經申請也不能進入教室及教學區，違者依校規處置。
- 五、反霸凌宣導：霸凌是指一種長時間持續的、並對個人在心理造成恐懼、身體和言語遭受惡意的攻擊，若同學發現有人有此種行為，請立即向師長反應。